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八月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朝阳



孙关富



裘建华

孙国君

陈国栋

陈恩宏

邵春阳

章武江

方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朝阳

孙关富

裘建华

孙国君

陈国栋

陈恩宏

邵春阳

章武江

方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朝阳

孙关富

裘建华

孙国君

陈国栋

陈恩宏

邵春阳

章武江

方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朝阳

孙关富

裘建华

孙国君

陈国栋

陈恩宏

邵春阳

章武江

方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朝阳

孙关富

裘建华

孙国君

陈国栋

陈恩宏

邵春阳

章武江

方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朝阳

孙关富

裘建华

孙国君

陈国栋

陈恩宏

邵春阳

章武江

方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朝阳

孙关富

裘建华

孙国君

陈国栋

陈恩宏

邵春阳

章武江

方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目 录

全体董事承诺书.....	2
目 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2
（四）股份登记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26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26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27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4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48
（二）联席主承销商	48
（三）发行人律师	48
（四）审计机构	49
（五）验资机构	4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50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50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50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51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51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52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52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52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52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52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53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53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53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53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53
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54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54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54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54
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55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5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7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58
发行人律师声明.....	59
审计机构声明.....	60
验资机构声明.....	61
第五节 备查文件	63
一、备查文件目录.....	63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63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3,133,560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7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7月22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3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3,133,560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20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4日向上述20家发行对象发出《长江精

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17 时止，上述 20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业专用账户。

2020 年 8 月 2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891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17:00 止，国泰君安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上海银行的 31600703003370298 账号已收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0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96.06 元（大写：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零陆分）。

2020 年 8 月 21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不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8 月 2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798《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29,1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94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6.0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433,962.2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566,033.83 元（大写：玖亿玖仟零伍拾陆万陆仟零叁拾叁元捌角叁分），同时扣除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674,127.26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891,906.5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02,429,149.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787,462,757.57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 10,108,089.49 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承销保荐费 9,433,962.23 元，验资费用 94,339.62 元，律师费用 377,358.49 元，登记费等费用 202,429.15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元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洪、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辰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磐厚动量-旅行者 1 号私募基金”）、邹瀚枢、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20 家获配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202,429,149 股，均为现金认购。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 5、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94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 4.07 元/股。

2020 年 8 月 13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8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2:00 点前，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位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其余 31 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4.94 元/股，较本次发行底价 4.07 元/股溢价 21.38%，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6.31 元/股折价 21.71%，相对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5.08 元/股折价 2.76%；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0 年 8 月 13 日（申购报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5.81 元/股折价 14.97%，相对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申购报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5.23 元/股折价 5.54%。

6、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224 名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即 2020 年 8 月 6 日）后至启动发行（即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6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其他机构 3 家；个人投资者 3 位。

新增的 6 家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其他	宁波宝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2	其他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3	其他	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1	个人	何慧清
5	2	个人	钟革
6	3	个人	王绍林

2020年8月10日，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230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对象共计230家（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6名），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30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机构13家；其他机构130家；个人投资者17位。

自T-3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即2020年8月10日）后至询价申购日（即2020年8月13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其他机构1家，个人投资者1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新增的2家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其他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2	1	个人	舒钰强

截至2020年8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232个特定对象（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8名）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30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机构13家；其他机构131家；个人投资者18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1）2020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2）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4)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 6) 其他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中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精工钢构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020 年 8 月 13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8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2:00 点前，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位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其余 31 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36	101,250,000.00	是
2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2	44,000,000.00	是
			5.12	53,000,000.00	
			4.58	108,000,000.0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26	30,000,000.00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25	80,000,000.00	是
			5.02	134,500,000.00	
			4.60	189,800,000.00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证券	5.23	30,000,000.00	是

	管理)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代“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 私募基金”)	其他	5.19	30,000,000.00	是
			4.88	40,000,000.00	
			4.58	50,000,000.00	
7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17	35,000,000.00	是
			4.85	40,000,000.00	
			4.51	45,000,000.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 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保险	5.17	30,000,000.00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 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 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5.17	30,000,000.00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保险	5.17	30,000,000.00	是
11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玄元元定 1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5.13	70,200,000.00	是
			4.88	80,200,000.00	
			4.07	100,200,000.00	
1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辰价 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5.12	33,000,000.00	是
1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 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 产品”)	保险	5.09	60,000,000.00	是
			4.89	70,000,000.00	
			4.68	75,000,000.00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 管理产品”)	保险	5.05	120,000,000.00	是
15	王洪	个人	5.03	42,000,000.00	是
			4.63	42,000,000.00	
			4.33	42,000,000.00	
1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代“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其他	5.01	60,000,000.00	是
			4.36	120,000,000.00	
17	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代“磐厚动量-旅行者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5.01	30,000,000.00	是
1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代“高毅任昊优 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1	30,000,000.00	是
			4.65	40,000,000.00	
			4.36	50,000,000.00	

19	邹瀚枢	个人	5.01	30,000,000.00	是
2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94	65,000,000.00	是
			4.76	94,800,000.00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证券	4.93	80,000,000.00	是
			4.66	106,000,000.00	
			4.36	240,000,000.00	
22	舒钰强	个人	4.93	30,000,000.00	是
			4.11	50,000,000.00	
2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制造业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4.89	30,000,000.00	是
			4.68	30,000,000.00	
2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83	45,000,000.00	是
			4.11	52,000,000.00	
25	王绍林	个人	4.81	50,000,000.00	是
			4.61	200,000,000.00	
			4.51	300,000,000.00	
26	江苏卓正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卓正精工定增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80	38,000,000.00	是
2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4.80	30,000,000.00	是
28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方御投资银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0	30,000,000.00	是
2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保险	4.69	30,000,000.00	是
3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63	40,000,000.00	是
			4.58	40,000,000.00	
31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代“富善投资锐远1号基金”）	其他	4.56	30,000,000.00	是
			4.18	35,000,000.00	
3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53	50,000,000.00	是
33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君犀欣元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2	31,000,000.00	是
34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50	30,000,000.00	是
3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1	60,000,000.00	是
36	林金涛	个人	4.32	30,000,006.00	是
			4.19	30,000,007.00	
			4.07	30,000,008.00	

3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16	30,000,000.00	是
			4.10	30,000,000.00	
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证券	4.10	30,000,000.00	是

(2) 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

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都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若传真了多份申购报价单的以接到的第一份有效报价单为准）或专人送达时间（以律师见证时间为准，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 202,429,149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94 元/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0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 量比例 (%)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7,226,720	134,499,996.80	13.45%	6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 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 品”）	保险	24,291,497	119,999,995.18	12.00%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495,951	101,249,997.94	10.12%	6
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玄元元定 11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4,210,526	70,199,998.44	7.02%	6
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 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12,145,748	59,999,995.12	6.00%	6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	其他	12,145,748	59,999,995.12	6.00%	6

	限合伙) (代“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28,744	52,999,995.36	5.30%	6
8	王洪	个人	8,502,024	41,999,998.56	4.20%	6
9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7,085,020	34,999,998.80	3.50%	6
1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辰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80,161	32,999,995.34	3.30%	6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072,874	29,999,997.56	3.00%	6
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证券	6,072,874	29,999,997.56	3.00%	6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6,072,874	29,999,997.56	3.00%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6,072,874	29,999,997.56	3.00%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保险	6,072,874	29,999,997.56	3.00%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6,072,874	29,999,997.56	3.00%	6
17	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磐厚动量-旅行者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6,072,874	29,999,997.56	3.00%	6
18	邹瀚枢	个人	6,072,874	29,999,997.56	3.00%	6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72,874	29,999,997.56	3.00%	6
2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261,144	21,050,051.36	2.11%	6
合计			202,429,149	999,999,996.06	100.00%	6

在最终获配的 20 家投资者中, 基金获配股数 58,056,689 股、获配金额 286,800,043.66 元, 占发行总量 28.68%; 证券获配股数 6,072,874 股、获配金额 29,999,997.56 元, 占发行总量 3.00%; 保险获配股数 54,655,867 股、获配金额 269,999,982.98 元, 占发行总量 27.00%; 其他机构投资者获配股数 69,068,821 股、获配金额 341,199,975.74 元, 占发行总量 34.12%; 个人投资者获配股数 14,574,898 股、获配金额 71,999,996.12 元, 占发行总量 7.20%。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王洪、邹瀚枢为自然人投资者，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恒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的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财通基金玉泉 9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千灯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潞投定增优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景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财通基金千帆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遂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凯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宏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信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2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兴全-兴证投资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全金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全睿众 2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西部证券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交银国际信托委托投资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睿众 6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全-观海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基金宁鑫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宁鑫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受托管理保险等资金的金融机构，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其还可受托管理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和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玄元元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和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和资本耕耘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磐厚动量一旅行者 1 号私募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

备案登记手续。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以其管理的方正证券盛世创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方正证券盛世创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精工钢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元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管-工商银行-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8	王洪	普通投资者 C5（激进型）
9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
1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辰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17	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磐厚动量-旅行者 1 号私募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18	邹瀚枢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2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经核查，上述 20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4）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17: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5）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6.0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108,089.49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891,906.5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人民币 202,429,149 元；股东

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为人民币 787,462,757.57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 20 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02,429,149 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6.06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83 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20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通过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元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洪、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辰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代“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磐厚动量-旅行者 1 号私募基金”)、邹瀚枢、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代“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20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 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7,226,7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

成立日期：2003-11-23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4,291,497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

成立日期：2003-09-30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0,495,951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元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2809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郭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4747407XY

成立日期：2015-07-21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4,210,5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元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元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609 房

法定代表人：张维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59652N

成立日期：2012-12-04

获配数量：12,145,748 股

限售期：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QIU GUOL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69360143D

成立日期：2013-05-2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2,145,748 股

限售期：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155号）

法定代表人：张敬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MNKH0W

成立日期：2017-01-1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0,728,744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王洪

(1) 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6101031971XXXXXXXX

获配数量：8,502,024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洪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王洪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9、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浦三路 48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611684E

成立日期：1999-10-21

经营范围：对环保产业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领域的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7,085,02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0、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辰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0225592U

成立日期：2005-09-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6,680,161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辰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辰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经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0218879J

成立日期：1999-03-25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6,072,874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429279950

成立日期：1994-10-26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获配数量：6,072,874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3、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86822318P

成立日期：2011-12-0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6,072,874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日期：2005-01-18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6,072,874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

管理产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日期: 2005-01-18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072,87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日期：2005-01-18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6,072,874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7、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磐厚动量-旅行者 1 号私募基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12 号 1115 室

法定代表人：叶长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24409566N

成立日期：2015-01-12

经营范围：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6,072,874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磐厚动量-旅行者 1 号私募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磐厚动量-旅行者 1 号私募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8、邹瀚枢

（1）基本情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信红树湾花城****

居民身份证号码：8100001969XXXXXXXX

获配数量：6,072,874 股

限售期：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邹瀚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邹瀚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9、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QIU GUOL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69360143D

成立日期：2013-05-2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6,072,874 股

限售期：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0、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28923126

成立日期：2003-08-05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4,261,144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9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安吉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千灯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潞投定增优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景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
		财通基金千帆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遂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凯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宏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信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兴证投资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金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睿众 2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西部证券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交银国际信托委托投资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睿众 6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观海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元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玄元元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资本耕耘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代“中和资本耕耘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王洪	-
9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
1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辰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方正证券盛世创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盛世创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磐厚动量-旅行者1号私募基金”)	磐厚动量—旅行者1号私募基金
18	邹瀚枢	-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恒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基金宁鑫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宁鑫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 20 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魏鹏、韩志达

项目协办人：张昕冉

项目组成员：王文庭、毛子豪、郭晓萌、白羽

联系电话：010-83939179

联系传真：010-66162609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项目组成员：吴楠、邵冰清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联系传真：021-5037247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李强

签字律师：姚毅、鄢颖、吴焕焕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联系传真：021-52433320

（四）审计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负责人：陆士敏

签字会计师：朱依君、姚丽珍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联系传真：021-63525566

（五）验资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负责人：陆士敏

签字会计师：朱依君、姚丽珍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联系传真：021-6352556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股（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00
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9,604	13.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420,000
3	杭州尚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522,200	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2.42%	国有法人	-
5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876,731	1.04%	其他	-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3,832,300	0.76%	其他	-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银帆 3 期（长安投资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00,000	0.41%	其他	-
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71,800	0.40%	其他	-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1,300	0.39%	其他	-
10	UBS AG	6,273,600	0.35%	其他	-
合计		732,159,687	40.43%	-	536,420,000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	------	----------	---------	------------

				(股)
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4.90	300,000,000
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9,604	11.78	-
3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2.18	-
4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7,066,343	1.34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586,426	1.32	9,109,312
6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4,291,497	1.21	24,291,497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91	1.19	-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10,526	0.71	14,210,52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0.70	-
1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2,145,748	0.60	12,145,748
10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2,145,748	0.60	12,145,748
合计		735,298,135	36.53	371,902,831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02,429,149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0	16.57%	202,429,149	502,429,149	24.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0,445,200	83.43%	-	1,510,445,200	75.04%
股份总数	1,810,445,200	100.00%	202,429,149	2,012,874,34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业务。钢结构业务包括轻型钢结构、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及重型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作、施工和工程服务。

此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包括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扩大收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逐步做大做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精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变化。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精工钢构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精工钢构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等相关规定。

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精工钢构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精工钢构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张昕冉
张昕冉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鹏
魏鹏

韩志达
韩志达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姚毅 鄯颖 吴焕焕
姚 毅 鄯 颖 吴焕焕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强
李 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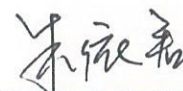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丽珍



2020年8月2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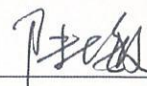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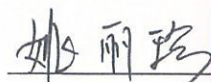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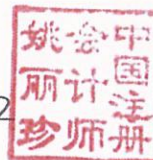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丽珍



2020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6891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和众会字(2020)第 6798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3 号）；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

电话：021-62968628

传真：021-62967718

联系人：曹飞